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会议议程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 30)

- 一、 介绍与会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
- 二、 宣布会场纪律及有关规定
- 三、 议案审议
 -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 五、 议案表决
- 六、 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 七、 宣读决议
-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场纪律及有关规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规定：

一、设立大会秘书处，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正式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到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为限；登记要求发言的人数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股东要求临时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向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向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证明后方可发言，临时发言的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五、股东应在会议进行到“议案审议、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的议程时开始发言，发言顺序是先安排正式发言，后安排临时发言。正式发言按持股数由多到少安排，临时发言按提出要求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股东身份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六、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做出回答或由董事长安排有关人员回答，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

七、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八、本次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后，应逐项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因涉及关联交易，需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会议期间，请各位代表将通讯工具置于无声状态。



议案一

关于更换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05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统一委托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评价〔2005〕992 号）、《统一委托审计通知书》（评价函〔2005〕249 号）以及《2005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统一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等文件，国资委确定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及其子企业（包括控股的上市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公司拟更换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不再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拟聘用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变更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要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
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及自然人叶勇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后核定为准)。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中小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管理、设备供应以及技术工程承包等业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出资方之一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中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董事会同意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 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采矿相关技术、成套装备以及人才方面的优势，以参与中小煤矿技术改造和示范工程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及自然人叶勇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后核定为准），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中小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管理、设备供应以及技术工程承包等业务。

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天地科技出资 15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出资 11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9%；自然人叶勇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拟注册在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可以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国家大力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强调煤炭资源有序开发和利用以及重视煤矿安全投入，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方针，现阶段中小煤矿采煤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的市场需求旺盛。天地科技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在采矿相关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供应、人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通过参与中小煤矿的技术改造和建设，输出先进、高效、适用的采矿机械化、自动化装备，全面介入中



小煤矿改造的示范工程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市场化运作能力，有效地实现公司业务领域的扩展和整合，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对该投资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公司出资设立专门性的集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承包一体化的公司很有必要，预期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公司成立后，将首先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的宏景塔三矿为开发对象，争取经过 3 年到 5 年的时间，将该公司发展成为一个以技术与装备相结合、面向中小煤矿改造为目标、高成长高收益的专业采矿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成为天地科技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创造投资收益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说明。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